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5〕1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提前批次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108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105 号）文件，按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现下达你们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 12848 万元（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列“2130504 农村基

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衔接资金项目下达工作。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勉财发〔2021〕75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肩负起“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项目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办法，结合中央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要求县区收到上级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要将资金分配至相关项目，因此，请你们尽快将中央和省级下达的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项目上，同时做好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此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规划部署，结合年度目标任务，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规范分配资金，尽快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三、强化衔接资金规范管理。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一是请你们及时做好资金的拨付和监管等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二是要严格按照《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

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全面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必须遵循各级衔接资金管理方法的刚性要求，各级财政安排下达的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四是要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务必确保“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完整、逻辑相符、精准一致。五是要全力推进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能够及时开工、顺利实施，并圆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附件：1.勉县 2025 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2-1、2-2、2-3）



附件1:

勉县2025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计	中央小计	省级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中央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中央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中央资金)	备注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				
1	12848	9662	3186	9197	1540	3186	375	90	

附件2-1: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和省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华-3239887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83.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197.00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18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主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2: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确权、移交、运营、后续管护等。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开展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并监督指导镇、村完善制定资产管护维护运营长效机制，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协议，确保资产长期投入效益。 目标3:通过项目建设，有效带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产业持续增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镇办			18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1238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增收。			持续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5%		
		村集体、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附件2-2: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礼超15891462003	
主管部门		勉县发展改革局		实施单位		相关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5.0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7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项目建成后,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进行资产确权、移交、运营、后续管护等。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开展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 并监督指导镇、村完善制定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 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确保资产长期投入效益。 目标3: 通过项目建设,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镇办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3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 可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直接增加农户收入, 实现良好经济效益。				持续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促进乡村生态发展。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5%
							

附件2-3: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杨会 18992669816	
主管部门		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相关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					
		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目标2: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确权、移交、运营、后续管护等。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开展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并监督指导镇、村完善制定资产管护维护运营长效机制,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协议,确保资产长期投入效益。					
		目标3:通过项目建设,有效带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产业持续增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镇办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拓宽各族群众增收路径,经济收入稳步增长。			持续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拓宽群众就业增收渠道,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巩固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改善民族聚居区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5%
				村集体、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